

卫生标准研制参考资料

(一)

条例法规文件选辑

卫生部卫生防疫司
全国卫生标准技术委员会 编

一九八二年十月四日

前 言

为了加强卫生标准制、修订工作，及时交流国、内外有关卫生标准研制的经验、动态和科学技术资料，我们将陆续编辑出版卫生标准研制参考资料。

本辑主要选编近年来有关制修订卫生标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等文件，供各地区、各部门参考。

目 录

前言

卫生部关于建立和加强卫生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

〔(81)卫工字第4号〕……………(1-12)

卫生部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卫生标准研制计

划的通知〔(82)卫监字第18号〕……………(13-14)

国务院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

的通知 (国发〔1979〕189号)……………(15-23)

赵紫阳总理对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指示……………(24-25)

国家标准总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参阅文件》

(1982年第3号)的通知(国标发〔1982〕094号)(26-33)

国家标准总局发布“关于国家标准的计划编制、制订和复审

工作程序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国家标准修改、补充的暂行

办法”的通知 (国标发〔1982〕003号)……………(34-51)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标准总局关于

印发《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标发〔1982〕096号)……………(52-62)

国家标准总局关于召开制订修订国家标准经验交流和表彰先

进大会的预备通知 (国标发〔1982〕048号)(63-70)

国家标准局关于印发袁宝华同志在全国制、修订国家标准经

验交流和表彰先进大会上讲话的通知

(国标发〔1982〕296号)……………(71-100)

卫生部关于建立和加强 卫生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

(81) 卫工字第4号

各省、市、自治区卫生厅(局), 全国卫生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及所在单位, 国务院有关部、委、总局: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标准的研究、制订与管理工作, 我部于二月十五至十九日在京召开了全国卫生标准技术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现将《会议纪要》、《全国卫生标准技术委员会章程》以及《卫生标准管理办法》等文件, 发给你们, 请参照执行。这次会议, 还讨论了《一九八一至一九八五年卫生标准研制规划》(草案), 待进一步研究落实后, 另行下达。

卫生标准是卫生工作实行现代化管理的重

要依据。卫生标准的完备程度，是卫生工作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标志。各级卫生部门和科研、教学、防治专业机构，一定要把研究、制订与贯彻执行各项卫生标准，做为一项重要任务，认真抓紧抓好，抓出成效来，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一、全国卫生标准技术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
纪要

二、全国卫生标准技术委员会章程

三、卫生标准管理办法

卫生部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全国卫生标准技术委员会第

一次全体委员会纪要

全国卫生标准技术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于一九八一年二月十五日到十九日，在北京召开。除四位委员在国外、一位委员因事请假，共五十一位委员参加了会议；国务院有关部委和新闻出版单位的代表应邀参加了会议。会议根据党的三中全会、中央工作会议和全国卫生厅局长会议精神，交流了国内外制订卫生标准的经验，通过了《全国卫生标准技术委员会章程》，修改了《卫生标准管理办法》，讨论了《一九八一至一九八五年卫生标准研制规划》（草稿）中提出的计划任务。会议虽然时间较短，由于认真贯彻“双百”方针，大家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开得比较活跃。委员们说，召开这次会议是非常必要的，达到了会议预期的目的。

会议回顾建国以来制订卫生标准工作的成绩和经验教训。我国早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即制订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开办了卫生监督学习班，培养了干部，建立了预防性和经常性卫生监督机构，配合有关部门，对一些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和城市规划中的卫生问题，进行卫生监督，起到了重要作用。粉碎“四人帮”以后，在党中央、国务院

的领导关怀下，这项工作又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在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食品卫生标准等方面，均做了大量工作。这些卫生标准的制订和实施，对保障人民健康，改善人民生活，促进生产建设，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与会代表认为，当前，我国生产建设发展很快，新的有毒有害因素不断增加，卫生标准工作很不适应生产建设的需要。在制订标准和监督标准实施方面，还存在不少急待解决的问题。首先是不少单位和领导同志，对卫生标准的作用和意义认识不足，认为研制标准“没有什么科学性”，不能算重点科研项目，所以在经费、仪器设备等方面没有给予应有的支持和保证；第二，研制卫生标准的管理工作很不得力，管理机构不健全，统筹安排和协调工作做得不好，题目重叠，力量分散，没有充分发挥现有人力物力的作用；第三，认真总结我国制订标准的经验，和如何更好地学习和利用外国的经验，做得不好，还没有形成一套符合我国情况的卫生标准体系；第四，由于缺乏卫生立法，卫生监督机构不健全，使已颁布的卫生标准没有得到更好地贯彻执行。

会议期间，钱信忠部长、杨寿山和黄树则副部长到会就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制订卫生标准，加强卫生监督等有关问题讲了话。与会者强调，卫生标准是贯彻预防为主、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一项重要措施，它与四化建设、工农业生产、人民的工作、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紧密相连。当前，在国民经济调整期间，研制卫生标准的工作，必须加强，急需加快步伐，制订出更多更好的标准，以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会议中，委员们对今后工作，强调提出了如下建议：

第一，加强对研制卫生标准工作的领导。各级卫生主管部门、科研、教学、卫生防疫等专业机构，都要把卫生标准做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纳入议事日程，在人力物力和经费上，必须给予保证。研制卫生标准的科研规划，应列为国家医药卫生重点科研项目。研制标准所需的费用，应从国家卫生事业费中拨出，专款专用。

第二，要充分发挥全国卫生标准技术委员会的作用。这个委员会，集中了国内预防医学和临床医学的专家，以及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委员会的成立，使研制卫生标准的工作，有了组织上技术上的保证。今后要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特别要加强各分委员会的活动。要切实落实研制卫生标准的规划，互通情报，交流经验，充分发挥各位委员的专长和作用，齐心协力，共同做好工作。

第三，加快研制卫生标准的步伐。已经颁布的卫生标准，要根据新的调查研究材料，及时进行修订和补充；已经列入计划正在研制的标准，要按计划完成任务；现实迫切需要而又没有制订标准的，要积极地收集国内外资料，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和科学实验，尽快地提出一批新的标准来。我们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国内外经验，经过若干年的努力，逐步形成我国卫生标准的科学体系。

第四，建立卫生立法，加强卫生监督。为了保证各项卫生标准的贯彻执行，充分发挥其保障人民健康的作用，必须加强卫生立法，特别是建立有关卫生监督的立法。要有计划地培训卫生监督干部，建立健全卫生监督机构和队伍，使卫生标准的贯彻，得到立法的保证。

第五，卫生部门要加强与国家建委、国家标准总局、环保、劳动、教育和工会等有关部门的联系与协作，大家齐心协力，为着一个共同的目标，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保护劳动力，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为促进四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六，大力开展卫生宣传教育工作。要大力宣传做好卫生标准工作，对促进国家生产建设和国计民生的重要意义，把有关卫生标准的科学知识，普及到群众中去，使群众自己起来与违犯卫生标准的现象做斗争，把加强法制与群众性监督紧密结合起来。

附件二

全国卫生标准技术委员会章程

(一九八一年二月十九日第一次全体委员会通过)

第一条 卫生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国家一项重要的技术法规,是保障人民健康,促进四化建设的重要手段,是进行卫生监督 and 管理的法定依据。为进一步加强标准的建设,提高标准的水平,特成立全国卫生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并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委员会系制订和修订标准的专业技术委员会,属卫生部领导。它的主要任务是:

- 一、提出研究制订标准的工作计划和科研规划的建议;
- 二、组织审查制订和修订的标准,提出技术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 三、审议直接有关研制标准的科研成果,提出奖励的建议;
- 四、参加相应的国际标准化活动。

第三条 根据标准的专业特点,本委员会暂设下列分委员会:

- 一、劳动卫生标准分委员会;
- 二、环境卫生标准分委员会;
- 三、食品卫生标准分委员会;

- 四、学校卫生标准分委员会；
- 五、职业病诊断标准分委员会；
- 六、*放射卫生防护标准分委员会；
- 七、*放射病诊断标准分委员会。

各分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并根据需要，可设若干专题组。

第四条 本委员会和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卫生部聘任；任期五年。

第五条 本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卫生部卫生标准办公室负责。

第六条 本委员会每二至三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必要时，经正、副主任委员研究确定。可召集临时全体会议或部分委员参加的工作会议。各分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召开。全委会、分委会，在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业科技人员参加。

第七条 本章程，由全体委员会通过、报卫生部批准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 根据卫生部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七日（81）卫工护字第20号文增设

附件三：

卫生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卫生标准规范（以下简称标准）是国家一项重要的技术法规，是进行预防性和经常性卫生监督的重要依据。加强标准的建设，充分发挥标准的作用，有利于广大群众的劳动、工作、学习和生活，对于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高劳动效率，保证和提高生产建设的质量，促进现代化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搞好卫生标准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和其它有关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对影响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因素，都应逐步制订标准。

第二章 标准的分级、制订和修订

第三条 标准分为国家标准、部标准、地方标准三级。下级标准不得与上级标准相抵触。

国家标准是指对保障人民健康、促进生产发展有重大意义，而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各部门、各地区统一执行的标准。

部标准是指全国性的专业范围内统一执行的标准。

尚未制订国家标准和部标准的，或本地区有特殊需要的，可制订地方标准。

第四条 根据需要，全国卫生标准技术委员会可提出和

发表参考标准，供参照使用。经修改、补充，按审批程序进行审理后，参考标准可转为正式标准。

第五条 制订或修订标准的原则，是在保障健康的前提下，做到经济合理，技术可行。

第六条 制订或修订标准，应采取现场与实验室相结合的方法，取得充分的科学依据，包括利用国内外的资料，和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或实验研究。

第七条 制订或修订标准，应同时提出相应的测试方法和说明。

第八条 对国外的标准，经过具体分析或进行必要的验证，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可积极采用。

第九条 根据科学、技术和经济的发展，标准要适时进行修订。一般每隔三至五年复审一次，分别予以确认、修订或废止。

第十条 研究制订标准的规划和计划，应列入各级科学技术研究和卫生事业的规划和计划，并给予必要的经费和物资条件上的保证。

第三章 标准的起草、审批和发布

第十一条 制订或修订国家标准和部标准的工作计划和科研规划，由卫生部统一下达。

第十二条 国家标准和部标准，在未批准前，按其编制程序分为：

- 1、起草完毕后供征求意见用的稿件，称为国家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2. 经征求意见并讨论修改后,称为国家标准草案(送审稿);

3. 经审核修订定稿后,称为国家标准草案(报批稿)。

第十三条 根据制订或修订标准计划的安排,负责起草单位会同参加单位(必要时组成起草小组),进行调查研究、试验验证,提出国家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书,发送有关单位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负责起草单位对修改草稿的意见,进行综合研究,复核试验,必要时召开小型审稿会,提出国家标准草案(送审稿)和修改说明。

第十五条 送审稿经归口单位审核,报全国卫生标准技术委员会或其分委会审查,经讨论通过后,提出国家标准草案(报批稿)和编制说明。说明应包括制订或修订标准的目的、意义,编制工作简况,提出容许浓度或技术指标的依据,现场资料和实验报告,技术审查的结论,对主要意见的处理情况,等等。

第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国家标准或部标准,由卫生部或卫生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发布。关于食品卫生标准的审批、发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地方标准的编审、报批和发布程序,由省、市、自治区卫生主管部门自行规定。地方标准应报卫生部备案。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团体和个人都可提出标准草案建议稿。按标准编审程序进行审理。

第十九条 标准的解释，由标准的审批、发布机关或由其指定的单位负责。

第四章 标准的贯彻与监督

第二十条 标准一经批准发布，就是技术法规。各级有关生产、建设、设计、文化教育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贯彻执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或降低标准。贯彻标准确有困难者，要说明理由，提出暂缓执行的期限和贯彻执行的措施报告，经上级地方卫生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报发布标准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贯彻标准所必需的物质技术条件，上级主管部门应予保证；重大的，应纳入各级技术措施计划。

第二十二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责成有关卫生专业机构，对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实行预防性和经常性的卫生监督。

凡不符合标准要求而又坚持不改的，要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批评、处分、经济制裁，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由卫生部负责。

第二十四条 国家标准和部标准的编写方法，由卫生部另订。

注：本办法已根据国家标准局的有关文件作了部分修改

卫生部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 卫生标准研制计划的通知

(82)卫监字第18号

各省、市、自治区卫生厅(局)、各课题负责起草单位：

现将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卫生标准研制计划发给你们，望切实安排落实。

研制卫生标准是国家技术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卫生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区和部门应将本计划纳入本地区 and 部门的科研、事业计划，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并力争能给予必要的支持和物质条件上的保证。

各课题负责起草单位和参加单位，应切实按照《卫生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搞好这项工作，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

研制任务。

在研制卫生标准的过程中，搜集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现场调研，以至进行某些方面的实验研究，都将涉及一些地区和单位。望各级领导机关及有关专业机构，大力支持，团结合作，为落实“六五”计划、建立和健全我国的卫生标准科学体系作出贡献。

卫 生 部

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卫生标准研制计划》
(省略)